

#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现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自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由陈轲先生、刘刚先生和韩映辉女士组成。2025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，仍由陈轲先生、刘刚先生、韩映辉女士担任，其中陈轲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度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七次会议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按时参加。会议召开情况如下：

2025年1月14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25年4月25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。

2025年4月29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5年7月16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25年8月18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车上线槽系统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签订风道系统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025年8月20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0月28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5年12月16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重点工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密切沟通，就年报审计范围、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程序等事项进行深入交流，并在年报期间，就关键审计事项展开重点讨论。经过审慎评估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发表了客观公允的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任务。

#### （二）指导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及定期工作报告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

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内部审计部门严格遵循规范的审计流程，认真履行监督和评价职能，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对控股公司开展经营审计，强化子公司管控，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### （三）审阅及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（包括季度、半年度及年度报告），确认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行为。

### 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，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，确保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持对公司、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监督与审查职能，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2026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4日